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7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董事,2015年9月2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1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投资总额为16,705.56万元。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16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各位监事,2015年9月22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

同意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投资总额为16,705.56万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5亿元担保。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7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阳新能源”)。

●本次担保金额:150,000,000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64,999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阳新能源是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6,910,600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阳新能源总资产为3,925,124.87元,净资产为4,198,364.77元(未经审计)。(注册资本、总资产与净资产差异的原因:1、根据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我公司于9月14日向金阳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151,910,600元,目前金阳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56,910,600元;2、金阳新能源预缴税费329,350.48元)

因金阳新能源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现我公司拟为其提供150,000,000元担保。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区东七路

注册资本:156,910,600元

法定代表人:孔新文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总承包;风能、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阳新能源经审计总资产4,975,650.33元,净资产4,984,968.38元,流动负债-9,318.05元,净利润-15,031.62元,无银行贷款和营业收入;截止2015年8月31日,金阳新能源总资产3,925,124.87元,净资产4,198,364.77元,流动负债-273,239.90元,营业收入320,754.72元,净利润-786,603.61元,无银行贷款(未经审计)。

三、担保情况

因金阳新能源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向银行申请贷款,现我公司拟为其提供150,000,000元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并有助于金阳新能源加快发展,对股东利益的实现有益,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4,999万元,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4,403,165,344.21元,担保余额占经审计净资产的60.18%,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234,0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53.14%;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和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24,999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5.68%;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经审计净资产的1.36%。

2012年6月14日,公司为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开展业务提供担保3000万元。在担保有效期内,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共开立银行承兑汇票2200万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本息已全部归还银行,22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解付1920万元,另有28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因涉及经济诉讼被法院冻结,致使上述担保事项未能按期终结。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7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6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6日

至2015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会议决议于会议召开当天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9	天富能源	2015/10/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8:30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2.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22日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报告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马军先生主持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86,749,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85,748,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19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1,001,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三)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74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2%;反对1,001,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58%;反对1,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5,748,0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2%;反对1,001,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058%;反对1,001,71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94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董寒冰、毛丽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13: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出席会议的董事八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三名。董事长胡军先生、董事韦剑锋先生和独立董事魏莉女士因公无法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胡军先生委托马军先生、韦剑锋先生委托谢剑琳女士、魏莉女士委托仇向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八人,实际行使表决权八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马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董事会同意终止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提供的担保,终止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公司原董事马恩彤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决定增补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王艳女士简历如下:

王艳　女,35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二、工作简历

2004年至2005年担任天津证券监督管理局稽查一处职员;2005年至2011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职员;2011年至2014年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副经理;2014年至2015年8月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三、兼职情况

兼任天津泰达中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永利热电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国际会议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电力有限公司、天津逸仙科学工业园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海滨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泰达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泰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监事会同意终止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提供的担保,终止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69)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泰达环保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本次投资设立沈阳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请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70)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二级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发行3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发行总额1.5亿元,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8%;泰达蓝盾为此次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请详见《泰达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37)。

由于市场变化和自身经营与融资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兴实化工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工作;同时撤销泰达蓝盾为此次拟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的抵押担保,终止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1.5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设立沈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泰达环保”),注册资本3,000万元,泰达环保持股比例100%。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泰达环保拟自筹资金3,000万元进行本次投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沈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待核定);
2.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千万元整;
3. 注册地:沈阳市沈北新区;
4. 经营范围:对环保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持股情况:泰达环保出资3,000万元,持有沈阳泰达环保100%股权。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系泰达环保以自筹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泰达环保近年来发展状况良好。本次投资设立沈阳泰达环保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展异地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环保产业经营规模。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3,095,67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11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能机电”)75%股权,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一、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

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7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威能机电获得全军武器装备采购网认证

威能机电已通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下属总装备部装备采购信息服务中心相关认证,已成功进入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为公司产品今后进入军用领域拓展了空间。

3、威能机电成为军队物资采购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

威能机电进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总后”)军队物资供应商库的资格申请已通过总后审核,成为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相关信息详见军队物资采购网(http://www.plap.cn/)上公布的《军队物资采购信息公告(2015年第34号)》2015年第三批入库供应商公告》。公布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类型:生产型

级别:二级

本次威能机电进入军队采购供应体系后,可根据部队采购政策规定向其供应相关产品,威能机电将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积极进入军用物资采购市场,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拓展市场规模。

4、威能机电近期合作项目

①IDC数据中心备用电源及安装

成功中标《乞气通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柴油发电机组工程联合采购》项目,为其提供备用电源设备,包括产品设计、工程安装与售后服务,预计三年内实施完成,今年预计完成3,000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订单。

②地产项目

成功中标万达集团《2015-2016年度柴油发电机组集中采购》项目,该项目总金额达5,600万元人民币,预计两年内实施完成,今年预计完成1,500万元人民币左右的订单。

二、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存在能否按计划推进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56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与利科基金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彦先生、张曦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占必文先生、罗德丕先生、魏彦先生、张曦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5-5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关系

2015年4月24日、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4月28日、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公告。其后公司分别与保利久联集团、保利投资、国寿资产、泰康资产、新华保险、太平洋资产、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基金以及光大保德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公司与保利投资签署的认购协议,双方约定保利投资可以以其管理的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现保利投资已经完成其管理的基金产品利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公司需要与保利投资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同时与利利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利利基金的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利利基金与公司同受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且与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利利基金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占必文、罗德丕、魏彦、张曦已在相关议案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属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保利久联集团及保利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在2015年9月18日、21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5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